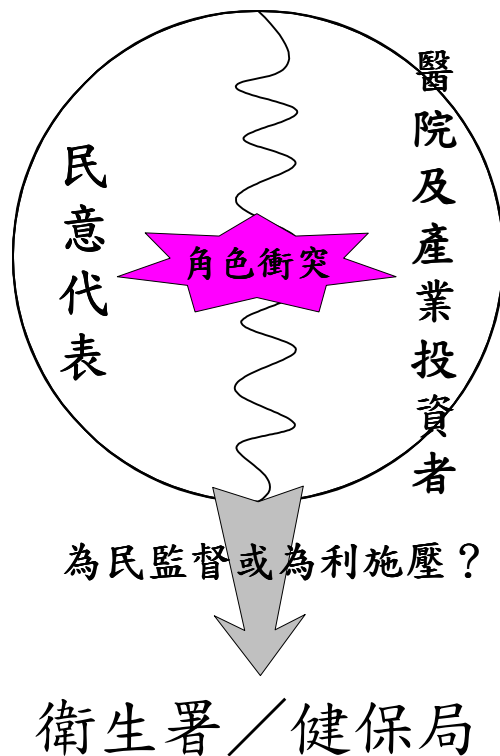


§ 圖 1、民代身兼醫院或醫藥產業投資者之角色衝突

【民代職責】

1. 監督衛生署落實管理醫院之責，促進醫療機構、醫藥產業資訊透明化。
2. 督促健保局在品質相同的條件下，幫民眾用更低的價錢買到所需要的醫療服務。



【醫院/醫藥產業投資者可能思維】

1. 營運和獲利資訊盡量不公開。
2. 健保局用更高的價錢購買醫藥產品或服務。

§ 附件 1、政黨暗室交易，健保財務後門誰把關？

一醫院財務公開條文「政黨協商」之後蒸發記

說明：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醫療法，沒有通過有利於健保財務透明化的「定期公布醫院財務公開」的條文。該條文在立法院衛環會審議過程遭到部分委員強力阻擋，之後又於「政黨協商」過程中人間蒸發。

附件 1.1—醫療法財務公開條文之提案內容

資料來源：921210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一三五三號委員提案第五三〇四號

主提案立委	提案內容
陳文茜 林惠官 徐中雄 鄭三元	<p>◇ 提案：修正醫療法第二十二條</p> <p>◇ 提案說明</p> <p>「有鑑於財團法人醫院屬於非營利事業，享有地價稅、營業稅等免稅優惠。然而財團法人醫院卻持續擴大商業活動範圍，以多角化經營策略，成了賺取健保的最大受益者。<u>財團法人醫院的公益慈善定位愈來愈模糊，很多成為財團避稅的溫床</u>，或以推行公益之行私立之實，藉以逃漏稅負造成不公，因此，唯有公開醫院財務報表資料，才能端正目前既有的弊端。因此，<u>擬修改醫療法第二十二條，將定期公布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之業務執行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主要財產目錄及向全民健康保險申請之醫療收支相關項目附表</u>，以消彌醫病資訊不對等狀況，俾達公益之目的。」</p>

附件 1.2—醫療法財務公開條文之立法院審議紀錄摘錄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摘錄內容，930107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司法二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p.206-208）

蔡鈴蘭主席：「……我們大部分的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在醫療法人的財務公開部分，……在審查第二十六條時，陳文茜委員提案條文也是提到他們的財務要公開，所以是否能將（醫療法）第三十四條加上一個財務公開的條文……」

簡肇棟委員：「保留。」

蔡鈴蘭主席：「另外在此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二項中，本席建議在其後面文句『財務報告』後加上『並公開之』之文字，所以簡委員，本席認為此條文不要保留，因為我已經和衛生署說過，我們所有委員都認為財務要公開，好不好呢？」……

陳勝宏委員：「……醫藥機構法人並不是發行公司，只是一個法人。如果要求其公開財務報表，應該要有所限制。……因為醫療報表一旦被公開，就可以看到其中很多細目，他既然不是一個公開發行的公司，就無公開的義務。……」

簡肇棟委員：「……我認為本條應該暫行保留，衛生署應該要研擬相關的規定，讓完全是公司型態的醫療法人不用公開，公益醫療機構的法人才要公開……」

醫院財務公開重要性補充說明

醫院財務公開的目的，不在非議醫院的營收有多少，而在於監督醫院財務之流向，因為醫院屬於非營利事業的重要原則之一，就是「醫院盈餘應留在醫院內部」，並將盈餘使用於醫院設立目的有關之用途。

因此醫院財務的透明化，可讓社會大眾瞭解醫院資金的運用，協助衛生主管單位揪出不當挪用資金的醫院，同時，對於經營不善的醫院，也能診斷出確切的問題，對症下藥，對健保資源加以有效的規劃與運用。反之，醫院的財務若不透明，醫院盈餘的不當挪用，或是不當的利益輸送，也將繼續隱藏在醫院的黑箱裡，健保的浪費與濫用也將難以監督。

§ 附件 2、怕光立香幕後關說，該避利益立香不避嫌？

附件 2.1—立委向醫院推銷藥品，衛生署、公立醫院不敢聲張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摘錄內容，91111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第十二組第三次會議記錄（p.280-283）

鄭三元委員：「本席想要在現場向各（署立）醫院院長做問卷，但是並不具名，題目都很簡單，譬如說是否有立法委員向你推銷藥品？請勾選是或否；該委員是否強壓你非買他所推銷的藥品不可？該委員是什麼名字？這一題可填可不填。現在請主席裁示可否進行問卷？」
(p.280)

高明見主席：「……現在就鄭委員之提議，如各位委員無意見，我們就開始發問卷資料給列席的各醫院院長填寫，不必具名，待會馬上宣布問卷結果公布後，隨即銷毀問卷……」(p.280)

高明見主席：「現在宣布問卷結果，經向各醫院院長做問卷調查，在二十九張中，立委委員有推銷藥品者有五張；以強壓式要求買推銷的藥品者有二張。在二十九張中，有六分之一受到立法委員的推銷藥品……」
(p.283)

附件 2.2—經營洗腎中心立委兼健保局洗腎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委員

資料來源①：立法院公報摘錄內容，930301 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 p.14-15

徐中雄委員：「洗腎核定的點數是不是由執行委員會來決定的？」

張鴻仁經理：「是經過協商決定的，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決定的。」

徐中雄委員：「但是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除了新光人壽副總以外，全都是醫界人士。我絕對不是針對某人，我必須指出，民意代表也不適合當執行委員會委員，就是邱永仁委員。他怎麼可以當委員呢？」

張鴻仁經理：「依照健保法，要有醫事服務機構代表。」

徐中雄委員：「本席請問你，消費者代表在哪裡？真正的社會公眾人士在哪裡？會計師代表在哪裡？」

張鴻仁經理：「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

徐中雄委員：「健保局是一個最黑箱作業、不敢透明化的單位。」

資料來源②：立法院公報摘錄內容，930301 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 (p.16-17)

楊富美委員：「請問陳署長，邱永仁委員的醫院是不是掛著綜合醫院的牌子？」
陳建仁署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楊富美委員：「我需要這方面的資料，另外，我也需要有關在他的醫院，洗腎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的資料。委員應該為百姓謀福利，而不是替自己講話，他剛才講的都是一大堆的謬論...。」
陳建仁署長：「我可否談一下有關委員會組成的條件？」
楊富美委員：「他應該被排除，不應該被列在裡面，他是民意代表，自己卻開洗腎中心，你們怎麼可以將他列在名單裡面？」
張鴻仁經理：「總額支付制度，基本上就是要醫界自己來管理，洗腎總額是從去年一直延續到今年。今年的洗腎是交給洗腎部門自行管理，因此，他們的代表一定會與洗腎有關。另外，這是由他們自行組成，並非由衛生署或健保局指派，他們的組成成員是不是不宜包括民意代表，這部分我們會去與他們進行商討。」
楊富美委員：「眾所周知，民意代表當然不適合。」
張鴻仁經理：「他一定是洗腎中心的人，一定是個醫院專科的代表。就好像中醫總額，一定是找中醫界，不可能找牙醫師或是別人去管中醫總額。」
楊富美委員：「民意代表不應列在其中。」
張鴻仁經理：「我們會就委員的意見，與醫界來商量。」
楊富美委員：「我要調閱他歷次開會的紀錄，包括他在裡面發言過多少次及發言之內容。身為民意代表，自己本身又開洗腎中心，如此無異濫用資源。」

資料來源③行政院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

案號: 5-5-6-564

來函日期	93/03/16	來函文號	3 字第 930050220 號
發文日期	93/03/24	發文文號	院臺專字第 0930013794 號
委員	楊富美		
業務別	無		

關鍵詞	無
辦理單位	本院衛生署

委員質詢摘要:

本院委員楊富美、徐中雄、黃義交，為中央健保局敦聘立法委員為其所屬健保局洗腎聯合執行委員會委員，形成球員兼裁判，有利益輸送之嫌，特提出緊急質詢。

質詢案由:

本院委員楊富美、徐中雄、黃義交，為中央健保局敦聘立法委員為其所屬健保局洗腎聯合執行委員會委員，形成球員兼裁判，有利益輸送之嫌，特提出緊急質詢。

質詢內容:

一、中央健保局為洗腎支付龐大經費，且逐年明顯增加。每位洗腎病患者血液透析每年平均費用為六十萬元（附件一），一家洗腎中心一年若有二千位病患，所得支付金額將達十二億元。

二、健保局所屬洗腎聯合執行委員會，係在促進合理運用醫療費用於洗腎。邱委員永仁係邱永仁綜合醫院院長，該醫院以洗腎為主要業務，與健保局有契約關係，健保局確有鉅額洗腎費用支付該院。在此情況下，健保局竟罔顧法理，敦聘邱委員永仁為該會委員。立法委員有監督行政當局之職責，依法應迴避利益衝突。然邱委員永仁竟欣然接受。邱委員既然接受健保局鉅額支付，又如何能公正監督健保局？邱委員具立委身份，在該委員會向其所監督之健保局爭取個人利益，殊有不當。健保局敦聘立法委員為其所屬委員會之委員，其動機、目的何在？懇請具體答復。（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行政院答復內容:

一、為提昇洗腎醫療服務品質，經本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討論決議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洗腎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亦提案經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及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通過「中央健康保險局洗腎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有關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按前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醫院洗腎醫療服務提供者六至十名，包括全國性醫院組織代表、各層級醫院代表，並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受託辦理單位推舉；或本局自行辦理時由本局函請台灣醫院協會整合各層級醫院並推薦」。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以健保醫字第○九二○○一二五七四號函請台灣醫院協會依前開設置要點推舉委員，台灣醫院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以院協字第九二二六四-四號函回復推舉邱院長永仁為地區醫院代表之一，爰此，中央健康保險局係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洗腎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之成立，係為研議洗腎總額支付相關事宜，並以全體委員之共識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基礎。

§ 附件 3 要求立委利益迴避提案無疾而終，國會改革成效不彰？

資料來源：920107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p.705-706

主提案 立委	提案內容
朱鳳芝 周清玉 高明見 蘇盈貴 陳文茜	<p>◇ 提案：根據立法委員行為法，審查於預算時須利益迴避</p> <p>◇ 提案內容：</p> <p>「有鑑於政府執意宣布健保雙漲，不思改善健保弊端之道，圖利了諸多不肖醫院、醫師、藥商及民意代表。當健保雙漲時，健保弊端之監督已是迫在眉睫，但立法院內部卻有部分委員，因個人背景為醫藥相關利益護航，經常一手審法案，一手拿好處，故擬提案<u>要求若本院委員及其直系親屬、三等親內，目前仍執業或開業、經營或投資醫療院所、經營或投資醫療器材、藥廠相關之業者</u>，該委員應據「立法委員行為法」利益規避原則，<u>不得參與本院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相關預算及法案審查及表決……</u>」</p> <p>◇ 提案說明：</p> <p>一、 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令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p> <p>二、 「立法委員行為法」中關於利益迴避相關條文，除定義不明確、舉證困難且無強制性質外，委員間因礙於同事情誼，鮮少主動舉發，復加以紀律委員會功能不彰，缺乏主動調查機制，導致相關條文形同具文。</p> <p>三、 目前立法院正審議與健保相關的預算及法案有十餘項，如廢止健保雙漲、藥價黑洞、醫療資源分配、健保滯納金、健保局績效獎金等。但<u>主審的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共二十位成員中，具有醫界色彩的委員高達三分之一，且審議相關法案時，部分委員屢屢維護特定的利益團體，讓健保資源成為醫界獨享的特權，一般民眾只能任憑宰割。</u>因此，提案明確規範覷健保相關法案及預算審查時，與自身利益相關之立委不得參與。</p>
決議 結果	「函請本院委員參考」

附件 3.1—《立法委員行為法》與利益迴避相關之條文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法律查詢系統

第二條 (立法委員關係人之範圍)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第十九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原則)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私人承諾或差別對待之禁止)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二十二條 (迴避審議及表決)	<u>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u>
第二十三條 (委員受利益迴避舉發)	立法委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委員關於利益迴避情事之說明)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立法委員列席說明。 立法委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